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簡字第2419號

上訴人 春鴻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春宏

訴訟代理人 湯大翫

上列上訴人（原審被告）與被上訴人名星建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6萬4600元，應徵裁判費4,3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添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佩倫